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095-HWST

采 购 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095-HWST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7286000.00）

分标 1 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1588000.00）

分标 2 预算价：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分标 3 预算价：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元整（¥3620000.00）

分标 4 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00）

分标 5 预算价：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元整（¥754000.00）

最高总限价：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5861200.00）

分标 1 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1295400.00）

分标 2 限价：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分标 3 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2896000.00）

分标 4 限价：人民币捌拾肆万零捌佰元整（¥840800.00）

分标 5 限价：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609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采购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2：采购半身心肺复苏模型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3：采购输液加温治疗仪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4：采购数字式心电图机（12 导联）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5：采购创伤复苏单元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2：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5：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分标 1：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分标 2：贰仟元整（¥2000.00）；分标 3：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分标 4：捌仟元整（¥8000.00）；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分标 1：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分标 2：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分标 3：开户名称：钦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 ；分标 4：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 ；分标 5：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银行账号：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 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树森

联系电话：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长融世贸广场 88 号楼 2 单元写字楼 1213 室

联系电话：0777-2817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媚

电 话： 0777-2817518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1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1、主机：便携式内置触摸屏一体机，≥7寸灵敏电容触摸屏显示，支持外部旋钮调节 2、通道数：至少独立四通道表面肌电采集 3、≥4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支持多部位多患者	80000.00	工业

			使用 4、≥ 4 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 5、便携式主机重量：$\leq 1.5\text{kg}$ 6、采样位数：≥ 16 7、AD 采样率：$\geq 8192\text{Hz}$ 8、输出电流：$0-100\text{mA}$ 9、输出脉冲波形：双向平衡波，刺激舒适，增强患者依从性 10、调制模式：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载波刺激及变频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11、脉冲宽度：$10\mu\text{s}\sim 1000\mu\text{s}$ 12、刺激频率：$0.5\text{Hz}\sim 999\text{Hz}$，$1\text{Hz}$ 以上 1Hz 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 $\pm 5\%$ 13、测量范围：$1\mu\text{V}\sim 999\mu\text{V}(\text{r.m.s})$ 14、最高分辨率：$\leq 2\mu\text{V}(\text{r.m.s})$ 15、通频带：$20\text{Hz}\sim 500\text{Hz}(-3\text{dB})$ 16、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界面，一键关机 17、四通道标识区分，临床操作不易混乱。 18、移动推车+折叠支架完美设计，满足床边和出诊的多场景需求。 19、内置电源+外接电源，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临床应用场景。 20、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7000\text{mAh}$。 2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软件： 1、多种产康方案，满足产后常见症状的治疗，包括：子宫复旧、产后尿潴留、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腰背痛、肌肉酸痛等。 2、生物反馈治疗，通过采集腰背部肌肉的肌电信号，反馈至患者，指导患者高效放松腰背部肌肉，改善疼痛症状。 3、腰背痛评估，采用表面肌电疗法评估腰背部肌肉是否出现过度紧张，并给出报告。 4、自定义方案，用户可以自行编辑电刺激参数，设置方案，满足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治疗。可以对方案的参数进行自定义设定并且存储。 5、采用肌电触发电刺激，结合运动疗法，有效改善腹		
--	--	--	--	--	--

			直肌分离。 6、对腰背痛评估数据进行数据管理，包括查看、修改、查找、报告预览和打印等。 7、方案设有电极片的粘贴示意图，方便用户操作。 8、自动识别贴片脱落，脱落自动断电停止，安全操作。 9、系统设置：可以对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屏幕校准，亮度调节，色彩调节，时间调节以及软件程序的更新等。		
2	多源治疗仪	2	1、功效包括：改善血液循环、增强免疫功能、平衡神经—内分泌调节功能、促进组织修复再生、消炎止痛等。 2、辐射头采用的辐射片不少于 5 片，单位面积上的功率强度应不大于 $10\text{mW} / \text{m}^2$ 3、辐射片不含放射性物质，不发出对人体有害的射线。 4、辐射片可使用 10000 小时至 12000 小时（若保修期外，也应保证此时间规定）。 5、辐射片发出的波长为 $>90\%$：$2\mu\text{m}\sim 25\mu\text{m}$，峰值波长为 $7\mu\text{m}\sim 10\mu\text{m}$，产生人体可匹配吸收的治疗能量，利用生物热效应和非热效应起到治疗康复的作用 6、辐射片组件表面平均温度为 $12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7、机器配有气动升降部分，使辐射头能上下灵活升降。只需向上扳动升降手柄，升降杆即可自动上升，松开升降手柄，即能自动停止，操作方便。升降杆行程范围：$\leq 200\text{mm}$。 8、水平方向固定不动； 垂直方向为：$\geq 70^{\circ}$ 9、工作时间控制分 20、40、60 分钟三档； 功率控制分高、中、低三档； 有声音提示； 有电源提示； 有累计计时功能。 10、电子定时装置定时 相对误差为 $-1\%\sim 1\%$。 11、底座尺寸 $(\Phi 720\pm 2) \times (160\pm 3)\text{mm}$ 12、电源要求：AC 220V+22V、 50Hz+1Hz；输入功率：$\leq 200\text{VA}$ 13、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36000.00	工业

3	多功能训练器	1	台	1、肩关节回旋训练器最大阻尼（N·cm）：1650，允差±20%； 手柄至转动轴距离调节范围（mm）：130~310，允差±20mm； 平台升降调节范围（mm）：0~630，允差±20mm； 2、前臂旋转训练器 a)最大阻尼（N·cm）：980，允差±20%； b)前臂垫前后调节范围（mm）：0~220，允差±20mm； c)平台升降调节范围（mm）：0~630，允差±20mm； 3、复式墙拉力器 a)手柄额定载荷：480N，允差±20%； b)绳索额定载荷：720N，允差±20%； c)配重块数量：10块； d)配重块质量：2kg； e)行程范围：0~1260mm，允差±20mm； f)拉力器套数:2。 4、腕关节曲伸训练器 a)最大阻尼（N·cm）：980，允差±20%； b)平台升降调节范围（mm）：0~630，允差±20mm； 5、肩梯 a)升降支架调节范围（mm）：0~600，允差±20mm； b)垂直方向额定载荷：10kg，允差±20%； 6、滑轮吊环训练器 a)升降支架调节范围（mm）：0~600，允差±20mm； b)额定载荷：15kg，允差±20%； 7、肋木横撑为≥14个，间距为150mm，允差±20%。 8、肩抬举训练器 横杆尺寸：直径25mm×长980mm，允差±20%。 9、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3000.00	工业
4	上肢综合训练器（三维减重臂托）	1	台	一、功能参数： 1、弹簧系统，支撑患侧手臂提供适时助力。方便患侧手臂提早进入训练。 2、健侧带动患侧进行多次反复训练。 3、易于安装，方便操作。 4、弹簧挡位多档调节，调整范围12档独立可调。 5、场景化的任务导向训练，反复强化，趣味十足。 6、节省治疗师力量。 7、辅助进食。 8、可与多种设备联合使用。 9、方便作业治疗训练，改善日常生活活动。 10、适应症包括：中风后上肢功能障碍患者，多发性硬化症（MS），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脊髓性肌	30000.00	工业

萎缩症（SMA），脊髓损伤，一般背部和肩部疼痛等。

二、性能参数：

档位	提升力
1	420g±10g
2	590g±10g
3	680g±10g
4	750g±10g
5	1020g±10g
6	1420g±10g
7	1790g±10g
8	2310g±10g
9	2810g±10g
10	3390g±10g
11	3880g±10g
12	4450g±10g

三、技术参数：

产品重量	2670g±1%
助力范围	420g ± 50%—4450g± 20%
包装箱尺寸	426（L）*126（W）*342（H）mm
工作温度	工作环境：温度：+5℃～+40℃， 湿度：≤80%RH
储运环境	储运环境：温度：-20℃～+55℃湿 度：≤93%RH

四、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5	超高光密度 红外线治疗 仪	1	台	1. 治疗源： 1.1 治疗光源：卤素光源； 1.2 输出功率 $\geq 575\text{W}$； 1.3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1.4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590-1400nm;峰值波长范围：900-1100nm。 1.5 照射光斑直径：$>63\text{cm}$ 1.6 有效照射面积直径：$>20\text{cm}$ 1.7 照射光斑面积：$>4000\text{cm}^2$ 1.8 出光口面积：水滤镜有效口径$\geq 96\text{mm}$ ▲1.9 光功率密度：在出光口光功率密度$>2200\text{mw} / \text{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0 在出光口 25cm 处辐照强度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00\text{mw} / \text{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1 可照射头面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2 治疗深度：$\geq 20\text{C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3 低温实验（-5°C）：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4 高温实验（55°C）：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5 湿度实验（93%RH）：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6 振动实验（35Hz）：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7 碰撞试验（50m/s²）：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8 运输试验：光功率密度经检测$>225\text{mw} / \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9 辐照治疗皮肤表皮温度：39-42$^{\circ}\text{C}$（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0 设备运行噪声分贝：$<80\text{dBA}$ 1.21 灯泡底座有锁紧保护装置 1.22 带有水夹层的水滤镜，用于治疗的红外線光输出应通过水滤镜 2. 治疗时间： 2.1 液晶计时器，时间设定可自由调整 ▲2.2 照射时间调整范围：0-10 小时	180000.00	工业
---	---------------------	---	---	--	-----------	----

				2.3 可按步进 1min 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 ▲2.4 连续照射时间：开机可连续照射≥8 小时，无需停机散热。 3. 设备功能：至少具备定时模式、过热模式、过热保护、防倾倒功能、定距装置、运行总时长记忆、电源线自锁功能、定时器数显背光功能等。 4. 散热装置： 4.1 风冷散热 4.2 散热装置适用时限≥8000H 5.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6	液压式踏步器（踏步训练器）	2	台	一、产品用途 用于对脚部（及腿部）肌肉力量进行训练、还可用于对腰部活动度的训练，使训练者下肢力量、腰部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800mm×750mm×1000mm 2) 额定负载≥135kg 3) 两扶手中心距离：≥630mm 4) 线速度位：≤5cm/s 5)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12 6) 力值调节范围：200～1500N 三、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8000.00	工业
7	肺功能一体机	1	套	1、产品检测原理：采用涡轮，超声或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2、肺功能检查： 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PIF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 等； 3、性能指标： 用力肺活量（FVC）：测量范围：0 - 10 L；准确性：± 2.5% 或 ± 0.050 L（取较大值）重复性：≤ 2.5% 或 ≤ 0.050 L（取较大值）	80000.00	工业

			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测量范围：0 - 10 L； 准确性：± 2.5%或 ± 0.050L（取较大值）重复性： ≤ 2.5% 或 ≤ 0.050 L（取较大值） ▲4、仪器测定容量的检测灵敏度≤15ml/s。 ▲5、呼吸肌力测定：MIP，MEP 等； 6、吸入给药评估功能：可结合临床需要，自动设置不同阻力装置，并测量最大吸气流量，平均有效吸气流量，有效吸气时长，有效吸气容积，有效吸气容积占比等指标 ▲7、肺康复功能：具备肺康复评估，吸气肌训练，OPEP 震荡正压呼气训练等功能； 8、辅助测评分析功能：支持慢阻肺、哮喘常用标准随访问卷，出具随访测评报告； 9、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 10、具有支气管激发试验、动态肺功能软件模块 11、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12、≥10 寸电容触摸屏设计，方便携带及床旁使用； 13、仪器集成蓝牙和 WiFi 无线传输功能，方便不同场景使用以及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互联； 14、仪器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患者掌握检查要领，提供宣教视频； 15、仪器支持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方便不同工作场景； 16、仪器集成扫码读取信息功能，方便临床操作，提高效率； 17、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18、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19、仪器具备平衡感应自动检测功能，并且有语音提示，提高检测质控水平； 20、图形化交互界面设计，测试时有动态流量、呼气时间等实时提醒，方便临床质控； 21、系统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22、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 23、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	--	--	--	--	--

8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输出通道：独立两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分五档可选。 3、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1Hz~200Hz。 4、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 5、治疗仪调制频率：0~152Hz。 6、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7、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6s、7s、8s、9s 分十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8、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9、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10、4 个固定处方 1 个自编处方，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 11、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 ▲12、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13、负压泵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五种模式可选，吸附动作周期允差±10%，采用吸附式电极。 14、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15、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6、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 17、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10~30min。 18、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50000.00	工业
9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电刺激仪障碍治疗仪	1	台	1、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 2、GAME 模式：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三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 3、电极分离：更加方便临床操作，节省换电极时间。 4、sEMG 和 NMES 模式电极电缆可共用，节省更换时间。 5、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6、具有输出保护功能，任何单一组件具有短路保护（电极脱落或未连接电极具有提示）。 7、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50000.00	工业

			8、电源供电：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电池+微型 USB 充电端口。 9、软件控制程序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10、主机仪器中储存的数据信息可通过蓝牙传输下载到移动设备上。 11、最大使用电流限制保护功能：主机以及软件程序均具有电流安全保护程序，软件程序可控制主机进行二次电流限制保护。防止患者不慎触碰电流调节程序，增大电流到最大限制电流，主机提示电流已达到最大。 12、反馈阈值：10 μ V~1000 μ V。 13、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 V。 14、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 20Hz~500Hz（-3dB）。 15、电源：电压 d. c. 8. 0V-5% +10%，容量 650mAh。 16、安全等级：内部供电 BF 类型。 17、保护类型：II 类仪器。 18、工作电流：0-60mA。 19、频率：2Hz~100Hz 可调。 20、脉冲宽度：200 μ s，允差$\pm$10%。 21、脉冲强度：幅度 0~60mA 可调。 22、输出强度： 0-5mA 时，强度增量为 1mA； 5-21mA 时，强度增量为 0. 5mA； 21mA 以上时，强度增量为 0. 1mA。 23、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0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台 1、操作显示：$\geq$12 英寸触摸液晶屏。 2、外形尺寸（长宽高）：520$\times$470$\times$1000mm，允差$\pm$10%。 3、输出通道：两组四路脉冲输出。 4、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5、输出波形：矩形波。 ▲6、输出脉冲周期：0. 2s~2s 可调，级差 0. 1s，允差$\pm$20%。 ▲7、输出脉冲宽度：0. 1ms~2. 0ms 可调，级差 0. 1ms，允差$\pm$30%。 8、治疗仪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不大于 65V。 9、延时时间：0. 1s~1. 5s 可调，级差 0. 1s，允差$\pm$	78000. 00	工业

				20%。 ▲10、治疗定时：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1、处方：20 个默认处方和 20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2、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13、具有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调节范围：0~-40kPa 可调，步进-10kPa，允差±10%。 14、储水盒具有液位检测报警功能。 15、吸附海绵预加热功能。 16、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1	手功能综合 康复训练平台	1	台	1、训练人数：至少支持四个患者同时进行训练。 2、软件运行平台：Android 平台。 3、主机外形尺寸：1500×1500×1190~1590mm，允差±30mm；工作台面高度：720~1120mm，允差±30mm。 4、阻力调节范围：可根据不同患者使用要求进行阻力调节，调节范围 300g~1800g。 5、最大承重：≥80kg。 6、训练模式：对上肢各个部位至少有 12 种训练模式，满足患者的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7、配重阻力设计：可有效地保证患者手指在训练中的安全。 8、理念设计：新上肢及功能康复理念，采用新的线路板，可使设备连接中更加稳定，保障设备的安全使用。 9、圆桌升降功能：支持，满足患者使用。 10、蓝牙耳机：至少配备四套蓝牙耳机。 11、情景互动模式训练：至少包括旅游、制作、学习、动作等 10 种以上类型训练模式，让患者在娱乐、学习中得到康复训练。 12、治疗方案：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制定。 13、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 14、功能特性：有效地与认知、手眼协调训练相结合，加快大脑功能的重塑。 15、联机游戏训练：可至少支持四个患者联机训练。 16、显示操作：≥12 英寸触摸显示屏。 17、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95000.00	工业

12	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	▲1、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50Hz 可选择，步进 5Hz，默认 40Hz。 ▲2、脉冲宽度≤200us。 ▲3、起搏次数：5-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 9 次/分钟。 ▲4、刺激强度：0-30 单位（0-27V）可选择，默认 0 单位。 5、治疗时间：5-120min 可选择。 6、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 30V。 7、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8、适配器：100-240V~50/60Hz，Max 0.18A。 9、电源要求：DC 3.8V±10%（专用锂电池）。 10、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减少能量聚集导致的神经损伤风险。 11、#电池充满所需时间≤4 小时，满电后可持续工作≥8 小时。 12、有电量提示功能。 13、主机重量≤400g，尺寸≤200mm×100mm×20mm，便于手持操作和便携转移。 14、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倒计时；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5、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6、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 LED 闪光指示的功能。 17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37400.00	工业
13	多体位康复床	1	台	1、规格：≥210×65×54~81cm 2、床面高度调节高度：54~81cm 3、趴手调节范围：0~16cm 4、床面翻转角度：前床面-25°~50°，中间床面 0°~25°，后床面 0°~60° 5、床面尺寸：≥200×60cm，前床面≥53×28cm，中间床面≥53×60cm，2 块后床面≥94×28cm。 6、趴手尺寸：≥53×13cm 7、整体额定负载：≤170kg 8、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最大拉力 6000N 9、电动推杆自锁力（推）：8000N；自锁力（拉）：	30000.00	工业

				6000N 10、电动推杆行程：0~100mm；0~150mm 11、电动推杆防护等级：IP54；认证标准：CE/UL 12、限位开关：内置；过载保护：有 13、医用慢速推杆电机 2 台，推力大，噪音低。负载推杆速度 $\leq 3\text{mm/s}$ 14、床面采用 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固定在床架上，承载 4000N 均布静载荷 15、至少配有 4 个 3 寸医用轮，且带有 4 个脚轮起落手柄，方便移动 16、气弹簧至少 3 根，调节床面角度，适应治疗时的不同体位。 17、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8、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9、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4	PT 康复训练床（电动升降可折叠）	2	台	1、供电电源：a. c. 220V $\pm 22\text{V}$ ，频率：50Hz $\pm 1\text{Hz}$ 。 2、额定输入功率：240VA。 3、规格尺寸：2100 $\times$ 1240 $\times$ 500mm，允差 5%。 4、床面升降行程：500~1000mm，允差 $\pm 30\text{mm}$ 。 5、最大起升重量：200kg。 ▲6、头部段面调节角度：0° ~85° 连续可调，允差 $\pm 5^\circ$ 。 ▲7、床面升降速度：上升速度 11mm/s，下降速度 16mm/s，允差 $\pm 3\text{mm/s}$ 。 8、控制开关：配有手柄和脚踏开关，可点动操作。 9、升降装置：采用优质气弹簧，经久耐用，松开调节手柄将锁定至当前位置。 10、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6000.00	工业
15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输入功率：1000VA。 2、额定电压：a. c. 220V，额定频率：50Hz。 3、工作频率：2450MHz $\pm 50\text{MHz}$ 。 4、圆形辐射器尺寸：直径 $\geq 170\text{mm}$ 。 5、可根据需求对治疗头进行更换，方便患者进行选配。 ▲6、治疗头驻波比参数不大于 2.0。 7、治疗时间：1~30min。	12000.00	工业

				8、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9、最大输出强度：150W，级差 10W。 10、具有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11、增加预热功能保证整机系统的稳定性。 12、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13、具有空载保护功能。 14、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5、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6	体外膈肌起搏器	2	台	1、膈肌起搏脉冲标准频率：40 hz 可变频率：（ 30 35 40 50 ）hz ▲2、膈肌起搏脉冲宽度：0.3 ms 3、脉冲包络宽度：1 s ▲4、膈肌起搏次数： 标准状态：12 次/ min 可调状态：5—50 次/ min 5、手动膈肌起搏：按一次手动键起搏脉冲输出一次 ▲6、模拟救护手动膈肌起搏自适应功能：适用手动膈肌起搏模拟 ▲7、输出幅度：0—100VP-P ▲8、人体负载 500 欧姆条件下，脉冲输出电压有效值最大 10Vrms ▲9、专业医用设备，具备实时脉冲输出强度监控并显示。 10、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11、机器规格 48*23*42cm 12、直流供电 12V，交流供电 AC220 13、环境温度：0℃~40℃ 14、相对湿度：≤80% 15、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16、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0000.00	工业
17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台	1、设备采用气压驱动式减重，配置静音空气压缩机。 2、空气压缩机内设超压自动保护功能。 ▲3、设备具有三种操作模式： 动态模式：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有补偿，使患者在做下蹲训练时更容易从蹲位到立位；	80000.00	工业

			静态模式：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保持不变，配合跑步机使用时，可恒定起步和落步时被减去的重量； 平衡模式：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保持不变，如果患者突然滑倒，可将患者锁定在安全高度。 4、矫正型吊带背心：可做行走训练过程中的髋，膝，踝关节和背部前倾，后倾，侧倾的姿势矫正训练，充气式背心，增加舒适感。 ▲5、设备的高度可调，可适用成人及儿童的步行训练。 6、具有减重重量指示的功能。 ▲7、斜边结构，治疗师可保持坐姿观察及纠正患者步态。 8、设备尺寸：≥1400*1300*2700（mm）。 9、额定工作气压：600kPa。 10、减重架子（充气工作）负荷为 100kg。 11、减重吊架整体安全载荷：≥200kg。 ▲12、减重吊架离地高度应为 2400mm～2700mm。 13、牵引绳升降行程：0～600mm。 14、扶手高度可调：950mm～1250mm，以适应患者身高，维持姿势稳定。 15、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8	智能湿热敷装置	1	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组织炎、肩关节周围炎、慢性关节炎、关节纤维强直、坐骨神经痛，慢性炎症及痛症（患处没有发红或发热的症状），瘢痕，粘连，肌肉痉挛及神经痛，慢性腰颈痛，慢性退化性膝关节炎，肌肉疲劳等 2、电源：220V±10% / 50Hz 3、功率：1300W（保温时间：断开电源从 70℃-40℃，超过 24 小时） 4、容积：≥80 升 ▲5、温控范围：室温～99℃。自动沸腾消毒及煮药 6、温控灵敏度：±0.1℃ 7、显示：≥4.3 寸全中文智能触摸液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8、控制方式：24 小时智能程序控制，自动开关机、自动休眠，自动消毒或煮药。 9、智能设置：智能液晶触摸屏，任意工作时段及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永久保存，使用中无需再	15000.00	工业

			重新设置。 10、假期设置：任意一周某天或几天以及长时间假期预设功能，仪器自动休眠，并自动在休假结束前开机工作。 ▲11、智能一键：一键假期设定、一键消毒功能、一键急热功能。 12、设备材料：采用全高标 304#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 13、提示功能：故障报警并提示功能，工作完成提示功能。 14、节能加热：外热式高效节能型合金薄膜加热材料，充分利用热能。 15、温度保护：双层箱盖设计及使用优质玻璃纤维绝缘阻燃材料保温确保省电和防止热量损失。 16、安全保护：4 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17、内槽尺寸：≥530mm×330mm×460mm（长×宽×高） 18、外形尺寸：≥610mm×515mm×（860+65）mm（长×宽×高+脚轮） 19、湿热烫敷袋尺寸(标配)： 大号热敷袋：≥400mm×180mm（2 块） 中号热敷袋：≥140mm×300mm（4 块） 腰背腹部热敷袋：≥240mm×220mm（2 块） 坐立式颈肩部热敷袋：≥440mm×350mm（1 块） 卧式颈肩部热敷袋：≥440mm×350mm（1 块） 20、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19	多功能手法床（手动）	1	台 1、产品尺寸规格：≥195x66x(48-92)cm 2、净重：≥66kg 3、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4、承重：≥250kg 5、电压：220V~50HZ 6、升降高度：48-92cm 7、调节需要时间：约 30 秒 8、第一段长度 40cm 可调节角度：-45 度到 40 度 9、第二段长度 54cm 10、第三段长度 93cm 可调节角度 0 度到 80 度 11、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 12、至少 5cm 厚 36 密度海绵	20000.00	工业

			13、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14、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 15、电机 $\geq 6000\text{N}$ ▲16、360 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 17、7.5cm 直径医用承压轮 ▲18、四调节螺杆设计，提升床体对于地面的适应性 29、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20、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0	超短波治疗机	1	台 1、使用电源：AC220V$\pm$22V，50Hz$\pm$1Hz； 2、仪器类别：I 类 BF 型； ▲3、工作频率：40.68MHz，误差$\pm$1.5%； 4、输入功率：$\leq 1000\text{VA}$； 5、输出功率：200W 最大，误差$\pm$20%； 6、输出强度：50W、100W、150W、200W 连续可调，三模式 12 档可选； 7、输出指示：液晶屏实时显示预热状态、治疗状态、治疗时间、结束状态等； 8、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液晶屏实时显示； ▲9、输出模式：≥ 3 种模式，具有脉冲、连续、断续波输出； 10、连续波模式：持续输出，“频率”、“脉宽”参数显示和设定无效； ▲11、断续波输出：以 50%占空比的脉冲方式输出，输出频率 10~200Hz，步进 10Hz，误差$\pm$10%； 12、脉冲波输出：以设定的频率和设定的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 200~1000μs，步进 50μs，误差$\pm$10%； ▲13、显示装置：电容式高清真彩液晶屏，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14、液晶触控：液晶触摸控制，人机界面简洁大气，管理系统智能化； 15、智能一键：一键开机预热、治疗模式、输出强度，启用、暂停、停止等快捷键； 16、操作提示：液晶触摸屏按键操作提示音、输出提示音、结束提示音等； 17、输出电极：≥ 3 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	38000.00	工业

				18、输出导线：特制铜质电缆线，绝缘强、耐高温、损耗小，安装方便可靠； 19、导线长度：长度不小于 1.1 米，最大化满足临床需求和方便使用； 20、导线性能：缆线外塑模厚达 8mm，导线交叉不打火、绝缘和屏蔽优； 21、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 22、场强指示：配置场强指示附件，指示电极板输出功率分布和强弱； 23、电流指示：最大量程为 300mA，精度不低于 2.5 级； 24、产品样式：简约大气流线型设计具有科技感，落地推车式，移动方便； 25、存放装置：配置有电极板存放装置，人性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26、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1	流式细胞仪	1	台	一、光路系统 1、红激光（638nm）和蓝激光（488 nm）温控固体激光器；蓝激光（488 nm）的荧光通道：FITC、PE、Percp、PE-Cy7；红激光（638nm）的荧光通道：APC、APC-Cy7 2、可检测荧光素：FITC、PE、PerCP、APC、APC-Cy7、PE-Cy7 3、荧光灵敏度：FITC<200MESF、PE<100MESF、APC<100MESF 4、荧光检测线性：>0.98 5、全峰宽度变异系数：FSC≤3%；FITC≤3%；PE≤3%；APC≤4%；Percp≤3%；PECy7≤3%；APCCy7≤4%。 二、液路系统 1、采样速度：≥30000 颗粒/秒 2、绝对计数：采用体积法绝对计数，精确度高(CV<3%)，准确性好（±3%）无需配套绝对计数管 3、可检测颗粒直径：<1.0 um 4、交叉污染：<0.01% 5、上样方式：全自动定量泵上样，EP 管，96 孔板，流式管鞘液流速 10-60uL/min 样本测量速度任意设置 6、最少样本体积：小于 10uL	19000.00	工业

			三、数据处理及分析 1、参数：所有荧光通道的面积、宽度、高度和时间 2、硬件环境：CPU：主频包括睿频 3GB 及以上；内存：4GB 及以上；硬盘：100GB 及以上；显示器：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液晶显示屏；网卡：千兆网卡 3、软件：可导出 PDF、fcs、hwt、hws、cvs 格式文件 四、安装条件 1、尺寸（长*宽*高）：主机：≤42Lcm X 44Hcm X 42Wcm；储液台：≤50LcmX30Hcm X15Wcm。 2、重量：≤仪器主机重量为 30kg，≤储液台重量 3kg 3、功率：≤160W 4、操作环境：运行温度：15℃-32℃；湿度：20%-80% 五、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2	酶标分析仪	1	台 ▲1、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测量范围：0-4.000Abs。 ▲4、滤光片：配置波长 340、405、450、492 和 630nm 滤光片各一片，至少可装载 8 片，配置的每个波长均具备检测功能。 ▲5、紫外光检测：具备紫外光检测功能，满足微量样本的临床生化分析需求，可开展 AST、ALT 等生化检测项目。 ▲6、重复性：<0.5% ▲7、稳定性：±0.005 8、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9、孵育功能：内置孵育器，可实现机内实时孵育。 ▲10、孵育温控范围：高于环境温度 4℃至 50℃之间。 ▲11、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 12 个以上不同的项目。 12、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设置 5 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13、存储：可存储 500 组以上程序，10 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14、质控：可做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 3 年的质控图。 15、权限管理：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8000.00	工业

				16、具备中文报告打印功能，打印机由采购人另行配置。 17、工作环境：0℃～40℃；相对湿度≤85% 18、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价格；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用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 设备随机资料：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 货物要求：

	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设备，提供的设备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
--	--

	查处。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11</u> 项产品：<u>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u>。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5项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分标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1	半身心肺复苏模型	4	套	1、整体：该模型为模拟成年人上半身躯干的心肺复苏（CPR）模型，皮肤为优质硅胶材质制造。仿真的解剖结构和体表标志使得学员在训练某项临床技能时可寻找到合适的操作位置，学员将会感觉到适当的胸部阻力，在通气过程中看到胸部起伏，并且需要实施仰头抬颏法、托颏法才可开放气道。产品设计符合美国心脏协会 2020 指南标准。 2、按压系统：模型身上具有手部位置传感器感应按压操作手位正确与否，按压位置错误时需能够有提示。包括胸部弹簧（软、标准、硬）的三项可以按各种胸部刚度模拟按压，模拟不同胸骨硬度的弹簧，在最典型的所需力量范围（30 – 60 公斤）内达到符合指南规定的按压深度，默认安装在模型身上的为 50 公斤弹簧。内置感应器，可以感应到按压是否到达标准的深度，是否充分回弹。 3、通气系统：模型身上具有通气传感器感应通气次数和通气量，通气系统结合 BMV（袋阀面罩）和 MTM（口对口）产生适当的胸部起伏除了记录通气次数外，正确通气时有响声提示。吹气错误时也需有声音提示。提示音大小可以调节。 4、血压脉搏系统：模型颈部可以触及逼真的环状软骨结构，通过脉搏充气球，可以手动控制颈动脉搏动。 5、数据反馈系统： 5.1 具有有线连接电子显示器或者无线连接平板报告仪的功能，兼容 3 种或以上不同级别的外接电子反馈设备装置，以监测学员的训练效果。 ▲5.2 模型自带蓝牙功能，可以无线连接反馈显示设备，支持学员从移动互联网下载反馈 APP（应用程序）安装到学员自己的手机上，支持模型蓝牙无线连接到本人手机的 APP，显示操作数据反馈界面功能。 5.3、标配的电子显示器具有以下功能： （1）液晶屏幕显示，有图形和文字两种显示方式。电子显示器无需单独内置电池，设计环保，三种使用模式：反馈、考核（隐藏反馈）和评估。	35000.00	工业

			(2) 配置的电子显示器为液晶屏幕显示，实时反馈按压深度、按压速率、是否完全回弹，操作错误、操作正确均可通过不同颜色的色光显示进行提示。 (3) 模型会通过显示器自动记录按压的次数和吹气的次数。 (4) 总结反馈正确按压百分比、正确吹气百分比、CPR 总时间（精确到几分几秒） (5) 具有练习、考核和评估三种显示模式。 可以显示： (1) 按压深度 (2) 按压速率 (3) 不完全回弹 (4) 吹气量 总结反馈（评估）： (1) 正确按压： % (2) 正确吹气： % (3) CPR 总时间： 分钟. 秒 (4) 按压时间： % ▲6、拓展功能：模拟人的四肢与躯干连接不需要另外的螺丝或工具即可便捷安装或拆卸。模拟的四肢可以替换升级成有输液功能、模拟创伤的更高级的选配功能。 ▲7、采用便携包装袋，打开所有拉链之后，可以展开平铺为一个跪垫进行 CPR 按压操作，无需额外购买跪垫。 ▲8、产品使用的评分标准和通过界值是符合美国心脏协会（AHA）心血管急救委员会指南，该评分标准关于 CPR 每个部分（通气、按压、中断）的评分阈值都基于临床证据，以证明符合 AHA CPR 培训项目的要求。（供货时需相关提供证明文件，证明符合要求。否则当不满足要求处理。） ▲9、模拟人可以通过“开关”按钮启动，也可以直接通过按压模型胸部启动，内置锂电池带有充电功能，不需要更换干电池，环保设计，充满电量一次可以持续使用 6-8 小时。 10、配套技能线上学习系统 10.1、该系统应支持与技能训练器联合使用打造线上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 10.2、该系统须同时具备方便学生学习及方便导师教	
--	--	--	--	--

				学的功能； 10.3 该系统支持学生和导师在任何时间、地点远程学习和教学、考核； ▲10.4、该系统须具有一方扫描对方二维码线上结伴，开展同伴互学的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0.5、该系统须方便导师进行学员的考核和成绩的统计分析； 10.6、该系统须同时具有学员/前端和管理员/后端； ▲10.7、该系统支持微信快捷登录； 10.8、该系统的管理员端允许电脑登录； 10.9、学员端须支持学员联合模块化训练器观看标准示教视频进行技能学习，同时需展示明确技能概述、学习目标和使用的设备； 10.10、学员端支持开展同伴互学功能，节省师资；同伴互学需同时在线选择学习者和考察者的角色，并在线记录学习者的所有练习成绩； 10.11、练习模块技能的设置需按照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部分内容进行设计，方便学员的考察； 10.12、同伴互学结束后允许互换角色或继续练习； 10.13、系统支持导师登录进行指定学员和指定技能的考核，并记录所有考核成绩； 10.14、考核模块需按照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部分内容进行设计，方便全方位考察学员； 10.15、该系统支持学员上传作业，作业形式可为文字、视频及图片等形式； ▲10.16、学员可查看已学课程，并可重新学习或提交作业； 10.17、学员可查看个人所有历史成绩； 10.18、该系统设有班助的角色，允许帮助帮助导师发布作业及查看班级作业或指定学生的作业； 10.19、该系统支持联系在线客服进行问题的及时答疑。 1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	新生儿复苏模型	2	套	1、整体：新生儿复苏模型真实地模拟一个 40 周的足月新生儿。身高 21 英寸(51 厘米)、体重 7 磅 (3.5	40000.00	工业

			公斤)，误差±5%。 2、气道功能 2.1 正确的后头仰或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道 2.2 可使用各类面罩通气 2.3 可进行气管插管操作 2.4 可进行喉罩(LMA)置入 2.5 可进行胃管插入 2.6 可模拟胃胀气（插入气管错误插入时） 3、呼吸功能 3.1 可模拟双边或单边胸部起伏(机械通气) ▲3.2 可进行气胸操作 4、心脏功能：可进行心肺复苏技能操作 5、血液循环：可进行手动脐动脉，模拟脐动脉搏动 6、静脉访问： ▲6.1. 可进行脐带静脉穿刺 ▲6.2. 可进行内踝骨髓穿刺 7、其它功能 7.1 全身关节逼真 ▲7.2 具备有胎便模块 8、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	--	--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付； 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待货物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所有设备部件均为原厂部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质保期≥1 年，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报价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一、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培训要求 1、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开展院级培训 2-3 次，协助开展专业考核和重点培训 5-8 次。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提供售后服务人员≥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保障及要求 1、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产品免费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2、保修期外的维修要求：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如有维修材料价格清单请提供，格式自拟）。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 3.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4)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其它要求	1、相应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宣传图片彩页（彩页上应体现投标产品指标性技术参数），彩页与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参数不一致的，以彩页参数为准。 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在签订合同后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将按照合同的违约情形进行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等。 5. 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

	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货物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5项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7.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u>“半身心肺复苏模型”</u>。 8.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分标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1	输液加温治疗仪	10	台	1、CPU：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 ARM 微控制器+8 位单片机的双 CPU 架构设计理念，主从 CPU 相互监控，使控制系统更安全可靠。 2、软件算法：控制系统运用 32 位 ARM 微控制器处理速度快的特点。实时对温度进行采样，采用 PID 闭环控制算法控制加温温度，2 路温度传感器比较监控，稳定性能高。 3、主机结构：主机小巧，不占使用空间，隐藏式提手，可单手抓握，方便移动与使用； 4、温度设置范围：摄氏度℃：32.0℃～42.0℃；华氏度°F：89.6°F～107.6°F； 5、温度控制精度：摄氏度℃：≤±1.0℃； 华氏度°F：≤±1.8°F； 6、温度步进：摄氏度℃：0.1℃；华氏度°F：0.2°F； 7、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 8、预热时间：从 23℃～37.0℃预热时间≤2 分钟； 9、报警与提示：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系统错误、超时报警、加热提示； 10、适用输液器：标准一次性 PVC 输液器(外径：3.5mm～7mm，需配不同加热管)； 11、显示屏：尺寸：≥46mm*72mm，黑底白字超大字体显示； 12、按键：采用非触摸键的实体按键操作，避免误操作； 13、加温方式：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流失少，适合不同复杂环境使用； 14、加热管：加热管为医用级硅胶材质，安全可靠，加热均匀。 15、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16、高温报警保护：超过设定温度 2℃时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报警信息； 17、超温报警保护：超过 44℃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	10000.00	工业

				启动硬件断开电源功能,硬件熔断器独立于加温系统外,确定加温安全; 18、静音时间:2分钟; 19、硅胶加热管规格:可选用管径3.5mm、5mm、7mm的长度分别为60cm、90cm、100cm、120cm、140cm的15种加热管,可自行拆卸安装,可自动识别各种规格的加热管; 20、加温时间:显示加热时间,范围为:00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 21、交流电源:100~240V,50/60HZ; 22、额定功率:120VA; 23、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大气压力:70.0kPa~106.0kPa; 24、贮运环境:温度:-20℃~+55℃;湿度:10%~95%;大气压力:50.0kPa~106.0kPa; 25、进液防护等级:IPX4; 26、电击防护类型:I类,有源供电设备; 27、电击防护程度:CF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28、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29、尺寸:不含固定背夹≤100mm*60mm*180mm;含固定背夹≤140mm*120mm*180mm; 30、重量:0.86kg(含一条120cm的硅胶加热管); 3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	可视喉镜	1(1拖10)	台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2、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3、镜片精细化设计,为插管提供更大的空间 4、充电时间:≤3h 5、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机械强度高 6、USB读取与存储,大容量≥16G TF卡 7、镜头像素:≥300万 8、显示器可上下左右双方向旋转 9、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3.7V DC,≥2000mAh 10、工作时间:≥300min 11、显示器规格:≥3.5英寸显示屏 12、背光方式:LED(5Pcs)	100000.00	工业

				13、屏幕比例：4:3 14、电压输入：DC 3.3V-5V 15、电流输入：240±10mA 16、最大功率：≥1.8W 17、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8、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进口医用级高分子材料 19、视场角：50 -65 ° 20、景深：5mm-50mm 21、“一镜五片”，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多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适用范围广 22、独特的充电方式，连接充电线时接头正反两面都可以使用(选配无线充电底座，可无线充电) 23、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4、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25、光照度：≥150 Lux 26、充电指示功能； 27、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3	麻醉机	2	台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1.2 电源：220V-240V，50/60Hz。 1.3 具有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00 分钟。 1.4 接口：至少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在线升级功能，至少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至少 1 个 VGA 接口，至少 3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具有中央刹车。 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2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	550000.00	工业

			吸管理，具有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新生儿认证。 2、气源 2.1 具有氧气、空气两气源。 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流量计 ▲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² 浓度范围： 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4 配置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或单机，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4、挥发罐 4.1 具有双麻醉罐位。 4.2 具有一个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呼吸回路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2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	--	--	--	--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geq 1400\text{ml}$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5 低回路系统容积，能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 ▲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7 具有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能直接更换。 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9 呼吸系统泄漏量$\leq 60\text{mL/min}$（在 3.0kPa 压力下）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功能，具有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容控模式 $10\text{ml}-1500\text{ml}$，压控模式 $5\text{ml}-1500\text{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text{ cmH}_2\text{O}$。 6.5 支持压力：$0, 3\text{cmH}_2\text{O}\sim 60\text{cmH}_2\text{O}$。 6.6 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 6.7 吸呼比：$4:1$ 到 $1:8$。 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text{ cmH}_2\text{O}$。 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text{OFF}, 3-30\text{ cmH}_2\text{O}$。 6.10 吸气暂停：$\text{OFF}, 5\%-60\%$。	
--	--	--	---	--

			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最大 180 L/min。 6.12 上升式风箱，能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采购人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彩色触摸屏≥15 英寸，显示屏幕和机身一体化内嵌式设计。 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7.4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6 配置 AG 麻醉气体模块，监测与识别 CO₂，N₂O 和五种麻醉气体。 7.7 配置 NMT 监测模块，满足病人肌松药物监测，至少提供四种刺激模式：TOF 模式，ST 模式，PTC 模式，DBS 模式，该功能需在同品牌监护仪配套下实现。 7.8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8、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		
--	--	--	---	--	--

				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4	多功能监护仪	5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4个，并可外接≥ 3槽位辅助插件槽方便升级。 2. ≥ 12.1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温度 $0 \sim 40^{\circ}\text{C}$，采用无风扇设计，配置$\geq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3/5/6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8. 无创血压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10.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11.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1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7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支持≥ 3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3. 配置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能快速更换，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	145000.00	工业

				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²波形最小走速为 3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4. 具备 AG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监测与识别 CO², N²O 和五种麻醉气体。 15.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6. 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17. ▲具有具备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8.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19. 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0.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采购人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采购人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22. 配备麻醉专用系统软件。麻醉平衡专用界面，显示患者疼痛，意识和肌松三个维度的体征情况。 2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4.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5	医用升温毯（暖风机）	3	台	1、充热空气式加温，具有气流量大、加热快、噪音低、温控精准等特点。适用于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保持体温的患者。 2、液晶显示屏：显示热空气实时温度、显示当前设	37000.00	工业

			定的温度、显示当前是热风输出还是自然风输出、显示当前风量等级等工作状态信息 ▲3、主机面板具有一键式温度设置自然风键、38℃、43℃快捷键、温度调节及风量调节键 ▲4、温度调节范围 33-43℃、0.5℃步进 ▲5、控温精度±0.5℃ 6、多种声、光、图文报警提示：高温危险报警、温度失调高、温度失调低、加热器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7、高温危险报警：温度持续 1 分钟$\geq 48^{\circ}\text{C}$，主机报警、自动停止工作。 ▲8、温度失调报警：当导气管出气温度连续 3 分钟高于或低于设置温度 1°C 以上，发出两种报警。 ▲9、设备具有工作模式：自然风模式、温控模式 10、自然风模式：设备不对气体进行加温，直接用风机送出压缩气体。 ▲11、温控模式：设备对气体按照预设温度加温，设备具有高精度传感器和温控算法，保证加温的精准度。 ▲12、进口风机，风机最大转速 8500 转/分钟。 ▲13、风量 6 档可选 0 档 $15\text{m}^3/\text{h}$ 1 档 $30\text{m}^3/\text{h}$ 2 档 $45\text{m}^3/\text{h}$ 3 档 $60\text{m}^3/\text{h}$ 4 档 $70\text{m}^3/\text{h}$ 5 档 $85\text{m}^3/\text{h}$ 14、主机重量$\leq 5.5\text{kg}$ 15、出气压力$\geq 2600\text{Pa}$ 16、配套移动小车，方便主机转运移动。 17、配备空气过滤器，滤过颗粒直径 $0.2\mu\text{m}$。 ▲18、毯型分为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可选，一次性分为无菌型和非无菌，可重复毯可以清洗、灭菌。 ▲19、毯型包括不限于：半身盖、全身盖、全身垫、儿童毯、肩部毯等不同规格型号 21 种。 20、主机内置熔断器，规格型号：F10A/250V，保护使用安全。 21、符合 I 类 BF 型电器安全要求、环境要求。 22、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 $30\% \sim 75\%$、大气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23、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	
--	--	--	--	--

				单位等;		
6	除颤仪	1	台	1、重量：$\leq 4.2\text{kg}$（标配，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 8英寸，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像素，可显示≥ 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出生 29 天以上人群。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8小时。 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text{s}$，符合临床使用。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text{s}$。 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text{s}$。 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text{s}$。 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	60000.00	工业

			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 27、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8、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9、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MDR) 认证。 31、脉率范围：20-300bpm。 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	--	--	---	--	--

			39、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7、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49、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7	智能采血管管理系统（包含：智能采血标本收集叫号系统 1 套、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管理系统 4 套、多功能采血桌 6 套）	1	套 一、智能采血标本收集叫号系统 1 套 （一）智能标本收集系统 1、安装方式：可内嵌入多功能采血桌，一体化内置式轨道保证美观性，亦可根据科室现有采血桌进行定制，外挂式轨道与现有采血桌完美匹配 2、自动启停：轨道自动启停，智能检测采血管进入 3、自动传输：将标本直接传输至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或标本收集筐 （二）智能叫号系统 1、系统组成：包含数据接收、排队管理、语音叫号软件、通信接口软件等。 2、基本功能：可实现预叫号、实时叫号、即时叫号多种叫号方式，可实现叫号的同时，选管贴标主机同时进行选管贴标，技师核对患者信息，进行采血工作。节省采血高峰期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700000.00	工业

			3、排队登记：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量身定做，提供医院所需的凭证进行登记的功能，凭证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就诊卡、诊疗卡、一卡通、发票，身份证等。 4、优先规则：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老人优先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 5、语音叫号软件：国内语言环境下开发、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合成语音没有明显的合成听觉感受，达到正常人说话的效果。 6、重复呼叫：具备过号后重新呼叫功能。 7、排队管理软件：通过数据库操作，实现排队号码的存储与管理，排队系统软件通过对串口的控制实现外围设备包括采血台条码扫描器以及 LED 显示屏的同步控制和管理 二、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4 套 （一）硬件功能 1、设备用途：设备可实现全自动选管贴标，采血人员可使用扫描器识别患者条码，针对项目信息，智能抓取所需试管并将标签规范粘贴至试管上。 ▲2、工作模式：单机式工作模式，单台设备支持为一个窗口备管；落地式设备，即设备直接放置于地面，无需放置于桌面或者储物柜上，非桌面式或台式产品。（须提供仪器直接落地放置于地面使用的实际装机照片）。 3、试管容量：单台设备试管容量≥ 400支，即：单个窗口可用试管≥ 400支。 4、处理能力：单台设备贴标处理速度≥ 900支/小时。 ▲5、取管装置：采用机械下压式取管，确保试管状态全程可控，非提拉式、搓板式或者机械抓手的抓取方式，避免提拉式、搓板式或者机械抓手的抓取方式取管容易导致失败或试管状态不可控的情况。（须提供取管方式的机械原理图及专利证书） ▲6、采血管装载：滑道式试管加管，试管呈垂直有序排列状态，确保取管成功率；配专用加管工具，确保快速灵活加管，支持不停机加管；非试管仓平铺、无序倒入加管，非整板式加管。（须提供采血管装载方式实物照片） ▲7、试管仓位：设备内置≥ 15个试管装载仓（非外	
--	--	--	--	--

			加仓位)，同一种试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可灵活调配试管比例，避免非常用试管仍需手工贴标操作。 (须提供真实案例的医院用户现场设备仓位照片)。 8、试管规格：支持直径 12~13mm，长度：75~110mm 各品牌普通真空采血试管。 9、仓位设定：可进行同一种试管放置在多个试管仓的设定。 ▲10、设备尺寸：设备整机高度在 750-850mm 之间，与采血桌高度保持一致，高度为设备最高点位置到地面的垂直距离。整机宽度在 410-430mm 之间，以最大程度节约采血窗口空间 (须提供真实案例的医院用户现场设备与采血桌高度齐平的照片及尺寸测量照片)。 ▲11、设备外形：仪器整个顶盖平整并固定前后无高低起伏（非阶梯式），且无任何仓门开口或者其他破坏平整性的部件可当侧桌使用，放置日常采血工作常用工具。(须提供真实案例的医院现场设备顶盖照片) ▲12、装管方式：设备在日常工作时放置于采血人员左侧，设备加管及取管在操作人员的左侧方进行，非设备上方或后方装管，以符合采血人员日常操作习惯，同时保证顶盖的置物功能不受影响，支持不停机加管。(须提供真实案例的医院用户现场设备装管区域及装管照片) 13、出管方式：单根试管逐一出管，即贴一根试管出一根试管，出管过程中出管口具有灯光闪烁提示。 14、贴管方式：支持即到即打即贴的方式实现即时贴管；亦可实现提前预贴管。 15、寻边定位：具备寻边定位功能，能智能检测试管原有标签位，在原标签位进行粘贴，保证采血观察窗及血量指示标记不受遮挡；可设置贴标高度及横向贴标起始位置。 16、余量探测：仪器可实时显示各个试管仓剩余试管数量，具备采血试管余量检测功能，余量探测精确到支，实时显示试管余量。 17、标签设置：标签输出格式可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可以精确调整字符或条码的位置，并控制打印方向。		
--	--	--	--	--	--

			18、输出条码类型：支持条码类型：code128、code39、JAN、2of5、NW-7、UPC-A、UPC-E；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9、内置热敏打印模块数量：单台设备内置热敏打印模块≥ 2个。副打印机标签纸出口在试管出口的正下方。 ▲20、设备打印模块可整体取出放置在桌面进行快速换纸，同时可快速替换提前装好打印纸的打印模块。（须提供设备打印模块可整体取出换纸的照片） 21、故障报警：根据故障情况，具备分级详细报警功能，并能指导使用人处理故障。 22、安装及联机：仪器安装简便，无需基建改造；与电脑通过 USB 或串口数据线相连接，多台设备可联机成流水线。 23、终端信息处理硬件设备：每个采血位都标配一套终端信息处理设备，均可显示当前患者信息，采血信息、工作量统计等，方便护士及时查看。有网络接口，具备联网功能，能够与医院的 LIS 系统连接，支持双向数据传输。 24、条码信息获取硬件配置：随机配备条码扫描器，采血人员可使用扫描器识别病人条码信息。支持一维码（code128、code39、code25、JAN、2of5、NW-7、UPC-A、UPC-E 等）、支持二维码，高速解码，自动感应，兼容多种终端系统（win7 64 位；win10 64 位），结构稳定，带蜂鸣、灯光双提示。 （二）软件功能 1、软件功能：满足门诊日常采血工作的功能要求，其中包含信息系统接口模块、相关数据处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等； 2、可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所需采集的标本项目； 3、可勾选患者本次采集所需打印贴标的标本项目； 4、支持异常标签复制/重打； 5、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系统具备工作量统计分析、项目统计分析、采血时间统计分析等，通过数据分析优化采血流程。 三、多功能采血桌 6 套 1、传输功能：采血桌配置内置式的传输轨道，传输速度可调。 2、个性化配置：采血桌可根据使用人需求配置智能	
--	--	--	--	--

			屏风、隐私隔板、置物架，三层抽拉式废物收纳柜（利器盒、压脉带、医疗垃圾桶）。（提供抽拉式废物收纳柜实物照片） 3、垃圾回收：采血桌内置利器盒回收、压脉带回收及医疗废物回收。 4、叫号显示：每个采血桌标配≥43 寸的显示器，可用于叫号显示。 ▲5、隐藏式扫码器：扫码器内置于采血桌面内，从而最大程度保证桌面整洁（须提供真实案例的医院用户采血桌照片） 四、其他 1. 装机部署：中标产品装机部署时会现场对参数要求进行逐条验证，如发现供货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则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损失。 2.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			

	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半后，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 设备随机资料: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 一份存档案室, 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 可提供一份原版。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 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 总金额, 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 货物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中标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 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 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 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 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 予以接受, 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 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 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 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 以虚假应标论处。
--	---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3</u> 项产品：<u>麻醉机</u>。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5项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分标 4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1	数字式心电图机（12 导联）	台	11	1、12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2、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 3、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4、显示屏幕≥10 英寸 5、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6、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7、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8、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9、锂电池额定容量≥8000mAh，在 40℃或以下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10、耐极化电压：±600mV 11、定标电压：1mV±1% 12、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3、内部噪声：≤10 μ VP-P 14、频响范围：0.05Hz~350Hz（-30%~+10%） 15、存储量：支持≥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16、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7、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9、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 20、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1、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2、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3、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46800.00	工业

				24、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25、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26、具备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7、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8、梯形图生成技术 29、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30、与医院现有心电生理系统(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互通，接口费用含在报价内。 31、配套推车； 32、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2	数字式心电图机（18导联）	台	2	1、支持18导同步心电图采集，可显示18道、15道、12道、6道、3道、1道波形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显示屏幕≥10英寸 4、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5、设备属于CF型防除颤类型，具有CF型防除颤图标。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8、输入阻抗：≥100MΩ 9、内部噪声：≤10μVP-P 10、定标电压：1mV±1% 11、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耐极化电压：±600mV 13、频响范围：0.01-350Hz全频滤波 14、时间常数：≥5s 15、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自动打印 ▲16、支持智能胸导联减半打印功能。 17、QTc参数测量：内置5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QTc算法	68000.00	工业

				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9、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1、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2、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3、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5000mAh 支持持续工作时间≥8 小时 24、存储量：支持≥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25、支持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6、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7、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28、具备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9、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30、支持梯形图解标记心电图数据 31、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32、与医院现有心电生理系统(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互通，接口费用含在报价内。 33、配套推车； 34、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3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台	2	一、记录盒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 ▲1、工作模式可选择：心电血压二合一、单心电、单血压； 2、心电支持标准 12 导联、3 导联采集，通过更换导联线实现自动切换；	40000.00	工业

			3、配备 LCD 彩色屏幕≥ 2.8 寸,分辨率$\geq 320 \times 240$; 4、心电采样: 原始采样频率最高 32000Hz, 分辨率最高 24 位; 6、心电存储频率: 200~1000Hz 可调; 7、心电动态输入范围: 10mV (± 300mV 极化电压); 8、心电增益精确度: $\leq \pm 5\%$; 9、心电系统噪声: $\leq 30 \mu V$; 10、心电频率响应: 0.05~60Hz; 11、心电最小检测信号: $30 \mu V$; 12、心电计时准确性: 24 小时内$\leq 15s$; 13、心电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步检测技术, 可识别 1~200 mV, 0.1~2 ms 起搏脉冲; 14、心电导联连接正常时, 记录盒无需手动操作, 可自动开始记录, 避免忘记按键而未启动设备造成的无效记录。 15、事件按钮: 支持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16、血压测量方法: 线性放气示波震荡法; 17、血压测量结果存储数目: 最多 896 条; 18、血压量程: 0-300mmHg; 19、血压精确度: ± 3mmHg; 20、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50-255mmHg, 舒张压 20-200mmHg; 21、血压脉率测量范围: 30-240bpm; 22、血压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 (自定义) 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23、血压测量预设 5/10/15/20/30/45/60/90/120 分钟测量间隔, 可自由设定测量间隔 (2-120 分钟); 24、血压测量支持脉搏波波形记录和回放, 可供二次编辑校正; ▲25、血压支持恢复上次数据功能, 可恢复误初始化操作删除的数据; 26、血压提供智能识别病人脉搏波测量状态, 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度运动等; 27、血压测量失败, 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28、血压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 29、运动检测: 支持体位和运动信息检测; 30、数据接口: 支持 USB 数据线/SD 卡读卡器/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		
--	--	--	---	--	--

			31、双处理器并行监控，保证测量安全； 32、内置时钟，配合蓝牙可实现自动时间同步（需要配专用蓝牙 Dongle）； 33、显示屏可查看实时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工作状态等信息； 34、记录时间：12 导联支持 24、48、72 小时记录，3 通道支持 24、48、168 小时记录； 35、支持黑盒模式测量，开始记录后半小时病人无法操作记录盒，避免误操作； 36、可以与本院动态心电系统直接兼容使用。 二、分析系统主要参数： 1、具有精确的智能化算法，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 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实现房早、室早等心率失常的智能化分析； 2、具有全程自动跟踪编辑功能（自动修正伪差心搏后房早、自动移除房颤事件中房早、自动调整最快最慢心率位置）； 3、模板分析：包括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模板数目自适应，根据实际波形逐波生成，修改模板方便快捷，可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批量修改功能，模板内有同屏心搏叠加图； 4、具有心搏模板叠加功能以及叠加后的编辑修改功能，通过模板内心搏叠加，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抽离、编辑、保存、打印。（波形反混淆分析技术，与 Demix 功能类似）； 5、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房颤事件列表显示；支持房颤、房扑按心搏类型重建功能； 6、提供同屏显示 24 小时、一小时时间散点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逐步定位具体心搏，列出具体房颤、房扑事件发生时间，时长等准确信息； 7、具有 1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支持散点图增强分析工具：可选择任意时间长度的数据作散点图分析，支持逆向散点图选择心搏功能，可显示常规/修正散点图，可按照心搏类型过滤散点图心搏，提供散点图斜率和距离测量工	
--	--	--	---	--

			具,提供散点图截图工具; 8、具备3导/12导同步ST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自动生成ST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时长、压低幅值、心肌缺血总负荷等参数。支持自定义T波幅值扫描功能; 9、83种直方图分析:包括R-R间期、N-N间期、N-V间期、N-S间期、N-J间期、R-S间期、S-S间期、S-N间期、S-R间期、R-V间期、V-V间期、V-N间期、V-R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间期比、心率直方图等在内的83种直方图; 10、具有起搏器分析功能,有单独的起搏心搏模板。可以查看每个通道的起搏器信号。可打印独立的起搏分析报告; 11、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12、心率变异性(HRV)分析:HRV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HRV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 13、全览图批量编辑:可以大面积选择任意长度心搏,标记为伪差或者添加房颤事件、用户自定义事件; 14、电子尺工具:测量尺可测量心电信号的间期和幅值,平行尺可代替分规功能; 15、ECG滤波功能:提供工频滤波/实时基线滤波/实时肌电滤波功能,提高心电信号质量; 16、危急值预警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危急值检测阈值参数,支持采集数据完成后自动提示危急值信息并使用特殊醒目的颜色标记符合危急值条件的病例; 17、支持安全读卡器功能:可使用定制的安全读卡器采集记录卡数据,以避免因使用普通读卡器导致的病毒感染和SD卡损坏等问题,可在禁用U盘读写的计算机上使用,安全读卡器可在60s内完成24小时12导联记录卡的读取; 18、房早未下传次数统计功能:可独立统计房早未下传发生的次数,而且不影响长间歇或停搏的统计; 19、增强的报告结论模板工具:可根据使用人需求定制不同的个性化的报告结论模板,可自动提取当前病例数百项统计结果信息自动生成报告结论,结论模板		
--	--	--	--	--	--

				支持参数替换和逻辑判断功能； ▲20、支持非操作系统自带的网络磁盘模式的数据全院共享功能，支持自动/手动锁定病历，避免数据误操作； 21、实现原始数据远程传输：支持动态心电/血压数据远程传输，实现院内各科室或院间各级医疗机构的远程辅助诊断； 22、支持双屏显示功能，即打开病历时可在双屏不同界面进行联动编辑； 23、支持儿童测量模式，可根据性别、年龄等信息自动调整血压分析标准。 24、提供趋势图、相关图、饼图、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分析工具。 25、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清晨血压、平滑指数、平均真实变异性 ARV、加权标准差 wSD 等分析指标。 26、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27、提供心电和血压结合报告，可查看每次血压测量对应的心电图波形。 28、可自定义分析结论格式，可根据医院诊断结论标准及格式进行定制； 29、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30、可单独打印动脉硬化报告； 3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4	动态心电记录仪	台	5	1、自动分析准确性，通过美国 MIT-BIH 等权威数据库测试； 2、房颤自动分析，通过美国 MIT-BIH 等权威数据库测试； 3、可以全信息存贮患者数据，并可 DVD 光盘刻录备份； 4、一个标准 24 小时的记录，可在 15 秒内下载完毕； 5、系统同步分析一条记录时，自动分析时间小于 15 秒； 6、具备德国 GDT 接口； 7、可实现网络化功能，实现全院或院间数据及报告	22000.00	工业

			传输； 8、导联方式：标准 3 导联/12 导联可切换，真实准确采集 3 导/12 导心电图数据； 9、记录仪重量<85g，一节 7 号电池可支持连续记录 3 导联≥7 天，12 导联≥3 天(同时开启起搏且数据记录采样率≥200Hz)； 10、频率响应：+3dB~-3dB @ 0.05~60 Hz； 11、动态输入范围：10mV，耐极化电压：±300mV； 12、共模抑制比>100dB； 13、多通道同步起搏器信号检测技术，可识别 1 mV/0.1 ms 的微小起搏脉冲； 14、存储类型为 SD 存储卡，可兼容 2~32GB 容量记录卡，重上电数据不丢失； 15、记录仪标配工业级 SD 卡； 16、记录仪配备 LCD 液晶屏，大小：≥ 40mm*28mm，分辨率：≥ 128*64； 17、记录仪配备两个指示灯，指示导联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及记录盒工作状态； 18、记录仪内置电池电量及导联脱落检测电路，采用蜂鸣器和指示灯方式提示； 19、记录仪内置实时时钟，可以准确确定记录起止时间； 20、记录仪按键不多于两个，避免患者误操作； 21、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可自动开始记录； 22、具有全程自动跟踪编辑功能（自动修正伪差心搏后房早、自动移除房颤事件中房早、自动调整最快最慢心率位置）； 23、包含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模板自动根据 QRS 波图像分类； 24、具有心搏模板叠加功能以及叠加后的编辑修改功能，通过模板内心搏叠加，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抽离、编辑、保存、打印； 25、具有全程心电图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房颤事件列表显示；支持房颤、房扑按心搏类型重建功能； 26、提供同屏显示 24 小时、一小时时间散点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逐步定位具体心搏，列出具体房颤、房扑事件发生时间，时长等准确信息；		
--	--	--	--	--	--

			27、具有 1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支持散点图增强分析工具：可选择任意时间长度的数据作散点图分析，支持逆向散点图选择心搏功能，可显示常规/修正散点图，可按照心搏类型过滤散点图心搏，提供散点图斜率和距离测量工具，提供散点图截图工具； 28、具备 3 导/12 导同步 ST 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自动生成 ST 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时长、压低幅值、心肌缺血总负荷等参数。支持自定义 ST 段/T 波幅值扫描功能，可手动指定 ST 段 J 点或 T 波起始结束等测量点； 29、具备 R-R 间期、N-N 间期、N-V 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 间期比、心率直方图等在内的 80 种以上直方图分类； 30、可在直方图上批量编辑心搏、插入心搏，如房早未下传等，支持自动插入心搏和指定位置插入心搏功能； 31、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起搏直方图+图条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32、心律失常事件列表：室早时间、房早事件、停搏事件、心率异常事件、ST 段事件单独列表，可根据心律失常发生时间、模板编号、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排序； 33、心律失常事件直方图：根据心律失常次起数描绘直方图，方便快速准确定位严重心律失常。如，单发室早次数统计直方图等； 34、软件具备自动定时备份功能，防止电脑突发断电等情况导致的病历分析结果丢失； 35、可独立统计全天/白天/夜间的平均心率信息，并打印到首页报告上； 36、可支持双屏显示功能，同时使用两块显示屏编辑病历数据； 37、提供“转到时间”工具栏，可以查看自己所关注时间的心搏情况； 38、报告预览功能：可自动生成综述结论，结论术语有标准模板也可由用户自定义。报告预览中已存图条可再编辑；		
--	--	--	--	--	--

			39、具备全自动添加最快心律、最慢心律、单发室早、单发房早等图条功能，即：无需任何按钮，在数据分析完毕时即保存好图条； 40、可独立统计三种不同 RR 间期阈值的心律失常事件次数：长 RR 间期/停搏/长停搏； 41、小时表格支持窦性心率表模式，可配置显示起搏/室早联律/房早联律/逸搏等信息，可同时显示联律的阵数和心搏数； 42、报告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页边距、字体、行距、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单通道长时间打印； 43、可自定义不同分析状态或特殊病例的颜色标记：如未分析/已分析/未诊断/起搏数据等； 44、数据库管理功能：可根据病人姓名、ID 号、性别、记录时间、分析医生、诊断信息对记录进行查找和浏览，数据库中显示字段可自定义；病人记录可以进行备份、导入和删除操作； 45、可在病例管理界面任意选择部分或全部病例导出病例的全部基本信息：如患者信息、检查信息、结论诊断、分析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等，方便用户统计； 46、可支持删除数据保留报告模式，节省磁盘空间； 47、可支持复杂的病例审核流程，可按需求针对不同的使用角色分配不同的审核权限，如配置使用角色自审/他审/清除审核状态/修改报告医生等权限，可设置病例全审核或部分审核模式，可过滤显示不同状态的审核病例信息，可同时在首页报告显示报告和审核医生； 48、病例数据可导出单一的压缩包文件，压缩包的压缩率可配置，压缩包可通过文件图标拖放的方式导入到软件； 49、可支持一键导入导出软件所有配置信息的功能，方便在多台计算机上同步软件设置； 50、软件可支持科研需求，可导出病例原始心搏分析结果为 Excel 表格文件，支持病例心电数据导出为 EDF 格式； 51、HRV 分析工具可支持时域/频域分析，可显示或打印时域和频域分析的趋势图，可导出 HRV 分析结果为 Excel 文件，可在 HRV 分析结果中同步显示散点图		
--	--	--	--	--	--

				52、提供使用人事件工具，方便使用人查看已选图条的时间位置，以便选择时间段再添加图条； 53、模板内的片段缩略图，可设置多种长度，从显示一个心搏到显示前后多个心搏。并可来回切换，便于医生观察和诊断； 54、危急值预警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长停搏时长、停搏次数、房颤/房扑/室速心率等危急值检测阈值参数，支持采集数据完成后自动提示危急值信息并使用特殊醒目的颜色标记符合危急值条件的病例； 55、支持安全读卡器功能：可使用定制的安全读卡器采集记录卡数据，以避免因使用普通读卡器导致的病毒感染和 SD 卡损坏等问题，可在禁用 U 盘读写的计算机上使用，安全读卡器可在 60s 内完成 24 小时 12 导联记录卡的读取； 56、房早未下传次数统计功能：可独立统计房早未下传发生的次数，而且不影响长间歇或停搏的统计； 57、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	--	--	--	--	--	--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 设备随机资料：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 货物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
--	---

	“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
--	---

	则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2</u> 项产品：<u>数字式心电图机（18 导联）</u>。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5 项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分标 5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1	输血输液加压仪	台	1	1. 双通道：可在不同压力值下同时或单独运行，互不干扰。 2.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实时监测，实时调整。 4. 显 示：蓝色背景 LCD 显示屏。 5. 示数误差： $\leq \pm 3\text{mmHg}$ 。 6. 压力范围： $0\text{mmHg} \sim 300\text{mmHg}$ ，步进值： 5mmHg 。 7. 自动恒压：实时监测压力值变化，自动调整，保持恒定设置的压力值。 8. 输出速度：25S 内使 500mL 规格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 9. 放气速度：10S 内使 500mL 规格加压袋内压强降低到 $\leq 10\text{mmHg}$ 。 10. 报警功能：多重保护报警功能，屏幕显示故障信息，声光报警提示。 11. 安全性：具备一键结束功能，实现紧急放气功能。 12. 机械防护：加压袋具有独立机械压力柱，可用于紧急情况下的快速放气。 14. 加压袋规格：300ml、500ml、1000ml、3000ml 可选。 15. 防水等级：IPX2，工作噪声： $\leq 65\text{dB}$ 。 16. 工作电源：AC220V 50Hz；额定输入功率： $\leq 50\text{VA}$ 。 17.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58000.00	工业
2	输血输液加温仪	台	1	1. 主机结构：主机小巧，不占使用空间，隐藏防碰撞式提手，可单手抓握。 显示屏： ≥ 5 寸彩色医用电容触控显示屏，预置信息真彩显示。 输入方式：触摸屏调节+按键式操作，更方便安全输入。可实时动态显示加热状态及加热时间；主机系统运行时间可显示，且可显示实时时间。 2. 控制方法：32 位处理器系统，软件控制系统与硬	28000.00	工业

			件保护系统独立运行，保持最高安全级别；增强 PID 算法智能控制加温程序，感应环境变化与加温能效比达到合理控制。 3. 工作原理：干式加热法，非水循环，非缠绕式加热，采用柔性加热管全包裹液体管路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更适用预防低体温症核心体温的控制。 4. 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 5. 温度设定范围：a) 使用℃单位：32.0℃~42.0℃，b) 使用°F单位：89.6°F~107.6°F。 6. 温度步进：a) 使用℃单位：步进为 0.1℃。b) 使用°F单位：步进为 0.2°F。 7. 温度精度：±1℃。 8. 操作界面：中文界面，操作简单，加温范围 32℃~42℃连续可调，快速开机，一键工作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并预热，可测试各项报警功能及设置。 9. 预热时间：从室温（23℃±2℃）上升到 36℃小于 2min。 10. 加热时间显示范围：00:00-99:59（小时：分钟）。 11. 键盘锁定：设备发生报警时自动解除键盘锁定；键盘自动锁定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 12. 适用输液器：专用或标准一次性 PVC 输液器。 13. 加温方式：双通道加温仪，对双管路同时进行加热，也可单独进行加热；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减少热量流失，适合不同复杂环境使用。 14. 硅胶加入管长度规格：有 0.5 米、0.9 米、1 米、1.2 米、1.4 米和 1.6 米多种长度可选，适合外径 3.4-5mm 或 6-8mm(可选)各输血输液管路，可自行拆卸安装（可定制其他规格）。 15. 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16. 参数记忆功能：开启该功能，设备开机时默认上次设置的参数，关闭时则为设备默认参数值。 ▲17. 信息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 40000 条历史记录。 18. 亮度控制：自动背光模式，而非单纯屏保调节亮度，适用各种环境，预防光污染；也可手动背光调节。 19. 手动背光调节：1 档-10 档可调。 ▲20. 背光延时：常亮、延时（1 分钟-10 分钟可调）、关闭。		
--	--	--	---	--	--

				21. 报警功能: 当产品运行异常时有声音和灯光报警; 待机超时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此报警可选择关闭）、硅胶加热管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加热管脱落报警。 22. 报警音量: 三档（高、中、低）可调。 ▲23. 设备报警最大延迟时间: 不超过 10 秒。 ▲24. 静音功能: 设备报警后, 按“静音”键可将报警声关闭, 关闭 2 分钟后或有新的报警出现时, 重新恢复报警声。 ▲25. 操作者在距离设备 4 米外可以清晰地看到指示灯。 26.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 5℃ ~ + 40℃ ; b) 相对湿度: 20% ~ 90% ; c) 输入功率: ≤180VA; d) 大气压力: 70. 0kPa ~ 106. 0kPa ; e) 交流供电: 240V, 50Hz。 27. 设备组成: 主机、电源线、悬挂固定装置、管夹、硅胶加热管、整机重量≤1. 3kg(含加热管) 。 28. 机身尺寸: ≤118mm*66mm*181. 5mm 。 ▲29. 安全要求: 符合 GB9706. 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和 YY 9706. 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8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通用要求, 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标准的规定。电击防护类型: II 类; 电击防护程度 CF 型; 进液防护等级: IPX3; ▲30. 电磁兼容: 符合 YY9706. 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 基本 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的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 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3	恒温箱	台	2	▲1、有效容积: ≥150L 2、气候类型: N, SN 3、额定电压: 220V 4、额定频率: 50Hz 5、额定功率: ≤100W 6、噪音（声功计）: ≤42dB（A） 7、制冷剂用量: R600a(≥55g), 无氟环保制冷剂 ▲8、温控范围: 2-48℃, 触屏式可调可控, 可以锁	26000. 00	工业

				定任何一度 箱体尺寸：长$\leq 600 \times$ 宽$\leq 600 \times$ 高$\leq 880\text{mm}$， 10、内径尺寸：长$\geq 520 \times$ 宽$\geq 440 \times$ $\geq$高 650mm ▲1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1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配置内嵌式安全锁，可实现专人专管。 ▲13、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温度可调可控。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14、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采用新型全封闭高档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5、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此产品可为嵌入式恒温冷藏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不占多余空间。 16、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先进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7、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4	电动骨髓输液系统	台	1	一、产品参数： 1、尺寸：106mm*148mm*37mm，允差不大于$\pm 10\%$。 2、外观：不得有锋棱、毛刺、划痕等缺陷 ▲3、外壳及其零部件刚度：45N 直接向内的力加在 625 平方毫米面积的任何面上，不造成任何显而易见的损伤。 ▲4、额定转速：电池满电时，1150r/min，允差不大于$\pm 10\%$。 5、空载噪声：$\leq 75\text{dB}$(A 计权)。 6、径向圆跳动：$\leq 0.1\text{mm}$。 7、轴向移动：$\leq 0.5\text{mm}$。	40000.00	工业

				8、表面温度：空载运行 5min，表面温度$\leq 50^{\circ}\text{C}$ ▲9、输出扭矩：$\geq 0.8\text{N}\cdot\text{m}$。 10、过流保护：产品在充电状态，充电完成后产品自动停止充电。 11、过载保护：产品使用时穿刺针遇到较大的阻力时，产品应停止运行。 12、松开扳机，刹车停机时间$\leq 1.5\text{s}$； ▲13、夹持力：转轴与穿刺针连接的夹持力应$\geq 1\text{N}$。 14、电池电量：充满电后，在 1A 放电电流下，放电时间$\geq 30\text{min}$。 ▲15、使用：电动骨钻充电状态时，不能运行。 16、电量指示：电动骨钻有电量指示功能，以档位提示。 ▲17、电量显示：产品在充电状态，有电量显示。 二、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5	医用控温仪	台	1	1、供电电源：$\geq 220\text{VAC}$，$\geq 50\text{Hz}$； 2、额定功率：$\geq 650\text{VA}$； 3、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text{--}25^{\circ}\text{C}$； 4、空载平均降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3^{\circ}\text{C}/\text{分钟}$ 5、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2.9^{\circ}\text{C}/\text{h}$ 6、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30\text{--}40^{\circ}\text{C}$，监测精度$\pm 0.1^{\circ}\text{C}$ 7、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8、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一个或两个同时工作； ▲9、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0、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 LCD 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1、固化程序：内置至少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 12、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3、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14、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	38000.00	工业

				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15、快速接头设计：采用进口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16、故障智能诊断：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17、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18、毯帽存储便捷性：主机附带毯帽存储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高毯帽的使用寿命； 19、整机尺寸和质量：$\leq 40\text{Kg}$，整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50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902\text{mm}$； 20、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6	可视喉镜	台	1	一、主机技术要求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geq 150^\circ$。 3、主机屏幕≥ 3.5寸，显示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5、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8、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9、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10、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 180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1、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1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二、窥视叶片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60000.00	工业

				2、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3、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重至少 80KG 拉力。 4、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5、照明采用 1 个 LED 灯，亮度$\geq 1000\text{LUX}$。 ▲6、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型号分别为：SS（婴幼儿型）、S（儿童型）、M（成人型）、L（成人大号型）。 7、一次性喉镜片及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操作视野更为清晰。 8、最小开口度$\leq 13\text{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9、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10、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11、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12、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7	病人监护仪 （便携式）	台	5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 57.0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整机无风扇设计。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1、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35000.00	工业

				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提供 24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9、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0、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3、≥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6、25、24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27、可选配全内置式的旁流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28、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8	心肺复苏机	台	1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技术：3D 按压 ▲3、默认按压频率：在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 4、实际按压频率与默认按压频率的误差：<±2 次/分钟。 5、默认按压深度：在 50-60mm 范围内。	98000.00	工业

				▲6、实际按压深度与默认按压深度的误差：≤±2mm。 7、按压释放比：50%±5%（默认按压频率和默认按压深度条件下）。 8、主机和电池均具有电量指示灯，无需开机或安装电池，即可直观检查电池电量； 9、电池低电量后，可使用外部电源工作并给电池充电，电源适配器支持热插拔，无需中断按压。 10、网络类型：RS232 和蓝牙 11、用户访问控制：内置访问密码，输入正确的访问密码，才能导出按压数据，符合国家数据通信安全标准。 12、蓝牙传输：在无遮挡的情况下传输距离≥3 米 13、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14、安全标准：满足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的条款要求。 ▲15、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16、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应用部分具有除颤放电效应防护，除颤时无需移开设备。 17、电磁兼容：满足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18、主机重量：≤3.2Kg 19、工作温度：-5℃～+45℃ ▲20、设备高度：≤18.5cm，便于在介入手术、ECPR、负压隔离舱时实施心肺复苏。 21、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9	除颤仪	台	1	1、适用范围及必备功能要求： 1.1 适用于小儿和成人患者进行手动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同步心脏复律。 1.2 可以对患者进行心电监护，呼吸监护。 ▲1.3 配置具有胸外按压反馈功能，并提供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指示。	60000.00	工业

			2、除颤功能： 2.1 中文语音提示、中文字符显示、中文仪器操作面板以及中文输入等方式，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2.2 机器可预设开机除颤档为手动或自动模式，自动体外除颤模式可随时切换为手动除颤。 ▲2.3 体外除颤把手功能键：能量调节、充电、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方便单人急救操作，成人/儿童一体化手柄。 ▲2.4 采用低能量双相方波除颤技术，能有效终止成人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 120 焦耳。 2.5 最高能量≤ 200 焦耳。 2.6 最小除颤能量$\leq 1J$，适用于低体重儿等特殊情况的婴幼儿患者。 2.7 开机迅速，除颤充电时间快，最高能量充电时间：≤ 7 秒 ▲2.8 病人阻抗不影响放电时间，避免高阻抗患者放电时间过长而诱发的再次室颤的发生，放电总时间：≤ 11 毫秒 ▲2.9 能测定病人阻抗，自动补充病人阻抗对除颤电流的影响，病人阻抗测量最大值：≥ 300 欧姆，病人阻抗测量最小值：≤ 0 欧姆 ▲3、内置心肺复苏质量监护及反馈功能： 3.1 按压深度测量最小值：≤ 2 厘米 3.2 按压深度测量最大值：≥ 7.5 厘米 ▲3.3 内置具有按压频率节拍器功能，按压频率提示可预设。 3.4 按压频率测量最小值：≤ 50 次/分钟 3.5 按压频率测量最大值：≥ 150 次/分钟 4、心电监护： 4.1 心电导联选择：除颤电极导联及标准 3 导联心电监护 4.2 符合心肺复苏质量控制新标准，开机监护导联为除颤电极导联，以最快速度获得患者心电图。 4.3 心电幅度：多档位(≥ 5 档)及自动 4.4 心率测量范围：20 到 300 次/分，有心率报警功能 ▲4.5 除颤后心电监护设备电极极化的恢复时间$\leq 2.4s$ 4.6 阻抗呼吸描记 (RESP)，显示呼吸频率数值、阻		
--	--	--	---	--	--

			抗波形等信息，呼吸频率范围：2-150bpm 和无呼吸 5、显示及打印功能： 5.1 显示器种类：彩色 LCD，显示器尺寸：≥ 7 英寸 5.2 显示波形：≥4 道波形图 ▲5.3 内置打印机，可打印波形，包括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等。 6、电源及电池： 6.1 电池：可充电式锂电池 6.2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心电监护时间≥4 小时或最高除颤能量充放电≥100 次 7、数据保存、趋势和事件记录： 7.1 所有数据均被储存并可在趋势界面浏览，趋势浏览间隔时间≥5 种选择 7.2 按时间顺序存储和打印摘要信息，可以存储超过不低于 1000 个除颤或记录触发事件 ▲7.3 具有快照功能，记录事件发生前 6 秒，事件后 12 秒的生理参数波形和患者数据 7.4、具备 USB 数据读取/导出功能，方便患者数据收集 8、安全性能： 8.1 防尘防水指标：IP44 8.2 救护车防震测标准：EN 1789 ， 0.75 米坠落试验 9.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配置项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			

	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价格：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用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待项目或产品通过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

	有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 中标供应商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设备随机资料: 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货物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技术性能验收: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
--	---

	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 验收报告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报告后，验收报告生效。 10) 验收报告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8</u>项产品：<u>心肺复苏机</u>。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5项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2</u> 月至今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2</u> 月至今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或2024年度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每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20733401040002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9173D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

		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7-2817518， 通讯地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8号长融世贸广场88号楼2单元写字楼121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钦州市银河街125号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125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分标 1：13954.00 元；分标 2：3600.00 元；分标 3：28483.00；分标 4：10293.00 元；分标 5：7917.00 元。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06327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

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

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 2, 3, 4, 5 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货物设备性能分(满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注：1.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中对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有描述，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二档（13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交付保证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但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 二档（10 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能针对项目情况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控制货物的质量。 三档（15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详细，分析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承诺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0 分）：有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商务分（满分 5 分）	业绩分 (满分 3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____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合格 证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内。

3.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为： ）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甲方签收后视为交货，同时乙方提供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表给甲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所涉及全部标的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合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验收过程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文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待签订合同按商务要求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更换后者的，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免费为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以存在质量问题设备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以未接收或未交付设备价款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贷款利息以及相应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按退货处理。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甲方的损失和货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清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声明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报价表
-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的应以有利于甲方且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